

選 前 如 買 票 ， 選 後 撈 鈔 票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區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 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經 歷 | 政 見 | 選舉區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 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經 歷 | 政 見 |
|-------|----|-----|-----|-----------|-----|--------|-------|--|--|-------|----|-----|-----|-----------|-----|--------|-------|--|---|
| 第一選舉區 | 1 | | 徐繼相 | 55年9月1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無 | 學歷：龍華工業畢業 內思高中畢業 新豐國小畢業 瑞典國小畢業 經歷：忠孝國中家長會會長 不動產經理(國家考評) 新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義警中隊顧問 新豐鄉婦女友顧問 新豐振興會顧問 山崎救援隊顧問 山崎警友會會員 新豐婦女消防顧問 | 1.民意代言人，善盡代表的監督功能，促進地方建設。 2.積極為鄉梓服務，爭取地方經營營建家鄉美好環境。 3.照顧婦女族群，重視弱勢、減低收入戶、老弱農民落實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 4.鄉親的需要是我服務的目標，鄉親的希望是我服務的方向。 | 第三選舉區 | 3 | | 張然量 | 43年11月16日 | 男 | 臺灣省苗栗縣 | 無 | 學歷：國立大湖農工畢業 經歷：一、憲兵學校戰技班結業 二、中國科大企管系肄業 三、新豐鄉小代表會代表 四、山崎義警分隊隊長 五、山崎義警分隊顧問團長 六、新豐鄉長青客家族羣推廣協會理事長 七、寶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一、重視居家環保，營造優質家園。 二、加強鄉民扶植，照顧身障團體。 三、盡心為民服務，確實反映民意。 四、全力監督鄉政，落實基層建設。 五、重視下水系統，加強路面鋪設。 六、協助村民就業，安定家庭生活。 七、熱心服務鄉親，共同造福地方。 |
| | 2 | | 羅時乾 | 63年2月25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無 | 學歷：1.瑞典國小畢業 2.精華國中畢業 3.忠信高中畢業 經歷：1.新豐鄉第十八、十九屆鄉民代表 2.瑞典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3.新豐鄉社宗親會常務理事 4.新豐石室發展促進會常務理事 5.後湖營造分隊隊長 6.後湖營造會 | 1.為民喉舌，積極反映民意，以民意為依據。 2.竭誠為民服務，以理性、負責、熱忱態度問政。 3.加強關懷老人、殘障、智障、婦幼及弱勢團體更多福利。 4.爭取地方建設、社區美化，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5.不分黨派，不分族群，促進全鄉和睦團結。 6.用心為鄉親全方位服務。 | | | | | | | | | | |
| | 3 | | 曾文忠 | 59年1月27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無 | 學歷：1.新豐國中畢業 2.仰德高中畢業 經歷：中華村第十七屆村長 中華村第十九屆村長 大自然魚池負責人 | 1.爭取轄內農水路更新及馬路拓寬工程。 2.監督鄉公所公共行政各項工程。 3.全力爭取竹2乙1線拓寬銜接至福興村。 4.建議鄉公所及農會補助防洪福壽螺之藥劑。 5.監督中華村銜接重興村橋樑施工品質及早日完工。 6.全力支持發老人年金。 7.捍衛村民旅行的安全，全面加強福興、青埔、瑞興、中壠稻油路面加封及積極向縣警局爭取重要路口監視器架設。 | | | | | | | | | | |
| 第二選舉區 | 1 | | 官進賢 | 44年11月14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無 | 學歷：福興國小畢業 新豐國中肄業 經歷：一、世友針織(股)公司課長 二、德峰針織廠廠長 三、新竹市火天堂宮姓宗親會理事長 四、石和宮人文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五、後湖營造會顧問 六、後湖營造會顧問 七、紅毛港巡守隊顧問 | 一、督導鄉公所做好地方建設，共促本鄉榮華發展。 二、督役鄉公所做好老人、中低收入戶、殘障、婦幼等弱勢族群之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三、強力主張鄉內政治族群分佈均衡發展。 四、全心全意為鄉民服務，打造富麗優秀生活環境。 | 第四選舉區 | 2 | | 簡崇渙 | 63年5月13日 | 男 | 臺灣省基隆市 | 無 | 學歷：明新科大電子工程學系畢業 經歷：松林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松柏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新豐鄉青志工服務協會總幹事 上坡社區發展協會副總幹事 新竹縣卓越志工服務協會總幹事 大山崎巡防會總幹事 忠孝國中家長會會長 新竹縣青年創業協會理事長 | 一、爭取於臨近新豐火車站之地點設立鄉立第二圖書館。 二、爭取設立鄉民公車，便利鄉內長輩、婦孺外出交通問題。 三、爭取設立運動公園，提供民眾更安全、便利、舒適的運動空間。 四、爭取改善竹5線交通安全問題。 五、積極反映民意，誠心為民服務，對民眾的承諾，定當全力以赴，以行動力回饋鄉親厚望。 |
| | 2 | | 許清溪 | 38年8月3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民主進步黨 |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一、新豐鄉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 二、新竹地方法院少年輔導志工 三、新豐鄉許姓宗親會會長 四、竹北分局新豐民防分隊分隊長 五、新豐鄉第十七、十八、十九屆鄉民代表 | 一、督導鄉政建設，專職熱誠為民喉舌與服務。 二、積極推動綠色農業及漁業，加速產業升級。 三、積極關心爭取社會福利。 四、加強路燈，道路維護確保環境品質。 五、積極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六、關心殘障人士與弱勢團體權益福利。 | | | | | | | | | | |
| | 3 | | 許秋澤 | 59年1月3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中國國民黨 |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一、新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主席 三、新豐鄉體育會理事長 四、埔里鄉小家長會會長 五、池和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六、天子壇主任委員 | 一、為民喉舌，積極反映民意。 二、誠心服務鄉親，熱心關懷地方建設。 | | | | | | | | | | |
| 第三選舉區 | 1 | | 鄭奕財 | 43年8月5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中國國民黨 | 學歷：山崎國小十六屆 湖口初中十三屆 義民高中夜校第一屆 經歷：山崎國小、忠孝國中家長會委員顧問 鄭萬盛舊公業主任監察人 新竹縣紙紗工會理事長 豐源西點麵包負責人 新豐鄉代表第十六、十八、十九屆代表 | 專職熱誠為民喉舌與服務。 加強路燈、道路水溝清潔維護。 督導鄉公所各項建設執行，盡責代表職責。 加速爭取山崎加油站前勘測國防用地做為鄉內運動公園及多元化公共使用。 | 第五選舉區 | 5 | | 鍾秀菊 | 48年4月20日 | 女 | 臺灣省新竹縣 | 無 | 學歷：臺北縣私立光華商業職業學校 經歷：1.新竹縣新豐鄉藥妝學習中心主任 2.新竹縣山崎義消救援分隊分隊長 3.新竹縣山崎新豐鄉幸福養生雅廣協會理事長 | 1.監督鄉公所施政。 2.推廣樂齡學習教育，拓點計畫。 3.爭取發放幼兒教育券，鼓勵生產。 4.爭取大山崎地區設立圖書館。 5.爭取設立松林國中。 |
| | 2 | | 黃鴻澄 | 41年6月26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中國國民黨 | 學歷：桃園縣私立治平中學畢業 經歷：一、員山村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二、現任新竹縣江夏堂黃姓宗親會理事長 三、現任新竹縣農會代表 四、現任池和宮王爺廟委員 五、現任山崎派出所民防分隊長 | 一、用熱情的心，服務大眾。 二、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三、協助清寒家庭爭取補助費用。 | | | | | | | | | | |
| | 6 | | 許誠忠 | 46年12月21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中國國民黨 | 學歷：新豐國小 新豐國中 山崎商工 經歷：新豐國小、國中家長會會長 新豐鄉巡防協會組長 新豐鄉許姓宗親會總幹事 溪南水寧宮董事 新豐鄉體育會理事長 新竹縣農會代表 | 一、以認真、務實精神，全心為鄉親服務。 二、積極參與農業生產事業升級。 三、建議落實鄉內產業道路維護、綠化。 | | | | | | | | | |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5.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6. 蹊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鈔 票 換 選 票 ， 肯 定 搞 一 票

選 前 如 買 票 ， 選 後 撈 鈔 票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開)票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鄉長選舉票為金色。
- 2.鄉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
- 3.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漬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圓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票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2.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4.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5.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6.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7.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8.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9.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1.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贊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2.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13.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意圖使選舉或罷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15.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6.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17.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18.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
|---------|---|
| 第一百零九條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十條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
|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六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六十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 委託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 第一百十一條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論告之規定處斷。 |
|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 第一百十三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整動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 第一百十五條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 第一百十六條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 第一百十七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 2.妨害投票罪 | 刑法分別第六章：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以許諾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新竹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新豐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 選 舉 區 別 | 日 期 | 星 期 | 時 間 | 地 點 |
|-------------------------------------|------------|-----|----------|------------------------|
| 縣長、縣議員、鄉長 | 103年11月21日 | 五 | 下午2時至5時 | 新豐鄉中正堂 新豐鄉建興路二段748巷15號 |
| 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 (松林、松柏、鳳坑、上坑、重興、崎頂等六村) | 103年11月24日 | 一 | 上午9時至11時 | 新豐鄉中正堂 新豐鄉建興路二段748巷15號 |
| 松林(村長) | 103年11月24日 | 一 | 下午2時至3時 | 鳳蓮宮前廣場 建興路一段51巷58號 |

新竹縣新豐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 | | | | |
|------------|-----------|------------------|-------------------------|-------------------|
| 第269投(開)票所 | 福龍國民小學 | 新豐鄉福興村6鄰113號 | 03-5993140 | 福興村1~9鄰 |
| 第270投(開)票所 | 青埔老人會館 | 新豐鄉青埔村6鄰80之1號 | 03-689902.0933-087238 | 青埔村1~10鄰 |
| 第271投(開)票所 | 福興國民小學(一) | 新豐鄉後湖村6鄰108號 | 03-5680964 | 後湖村1~6、8鄰 |
| 第272投(開)票所 | 福興國民小學(二) | 新豐鄉後湖村6鄰108號 | 03-5680964 | 後湖村7~13鄰 |
| 第273投(開)票所 | 瑞興國民小學 | 新豐鄉瑞興村4鄰63號 | 03-5680490 | 瑞興村1~13鄰 |
| 第274投(開)票所 | 坡頭活動中心 | 新豐鄉坡頭村5鄰91號 | 03-5688791 | 坡頭村1~10鄰 |
| 第275投(開)票所 | 埔和國民小學 | 新豐鄉埔和村18鄰466號 | 03-5680096 | 埔和村1~4、8、9、16~18鄰 |
| 第276投(開)票所 | 埔和活動中心 | 新豐鄉埔和村15鄰397號 | 03-5688175.0937-5343438 | 埔和村5~7、10~15、19鄰 |
| 第277投(開)票所 | 新豐村托兒所 | 新豐鄉新豐村7鄰203號 | 03-5688427 | 新豐村1~4、6~11鄰 |
| 第278投(開)票所 | 新豐活動中心 | 新豐鄉新豐村15鄰池路149號 | 03-5680021 | 新豐村5~12~17鄰 |
| 第279投(開)票所 | 員山活動中心 | 新豐鄉新豐鄉忠孝村忠一街216號 | 03-5597348.5597383 | 員山村1~8~12鄰 |
| 第280投(開)票所 | 仰德高中 | 新豐鄉新豐鄉忠孝村7鄰133號 | 03-5592159 | 員山村2~7、13~16鄰 |
| 第281投(開)票所 | 忠孝國民中學(一) | 新豐鄉新豐鄉忠孝村六街1號 | 03-5572555 | 忠孝村1~4鄰 |
| 第282投(開)票所 | | | | |